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2〕5 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领导小组的通知

相关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对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协调解决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重大问题，推进工程建设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市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

副组长：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、市水利局局长

成 员：尧都区、侯马市、霍州市、襄汾县、洪洞县、曲沃县、翼城县、浮山县、古县、乡宁县、汾西县等 11 个汾河流域县（市、区）的县（市、区）长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
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临汾公路分局分管负责人

三、工作机构及其职责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具体承担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,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利局局长兼任,副主任由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兼任,成员: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、相关县(市、区)水利(水务)局局长。

市水利局牵头组织全市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,按照省水利厅统一部署,统筹汾河干支流工程布局、规模和标准;制定县(市、区)、分行业任务书,承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、技术指导、工程质量监督等职责;负责工程实施的综合协调。

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是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的责任主体,县(市、区)长是第一责任人,要根据年度计划分解任务,成立工作专班,主要领导亲自担任班长,承担项目立项审批、征地拆迁、工程建设以及河道清障等工作。

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相关工作,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县(市、区)开展项目前期工作,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;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专项资金或政府一般债券支持项目建设;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成果,协调县(市、区)落实工程占地指标,指导完善用地手续,组织河道内不稳定基本农田合理有序退出,并依据职能负责指导县(市、区)开展河道范围内属于林地的成片林木影响行洪问题综合整治;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

县(市、区)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危险废物整改清除工作;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临汾公路分局负责指导县(市、区)对影响行洪的桥梁制定三年改造计划,组织开展桥梁问题综合整治;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县(市、区)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工作;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指导县(市、区)加快推进项目可研和初步设计审批工作。

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作进展实行定期调度,由组长或副组长每两周调度一次。各成员单位要紧盯目标节点,细化任务清单,影响度汛安全的汾河干支流水毁修复工程汛前要全部完成,坚决做到确保 2022 年遇到类似 2021 年的洪水时不出任何问题,坚决做到“水库不垮坝、堤防不决口、人员不伤亡”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